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 2016 年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
及國際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期中會議
出國報告

出國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林副處長傑

出國地區：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國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四日

報告日期：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摘要

2016 年 IEAM(國際工程聯盟會議)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共有 28 國、約 150 名代表出席，我國由中國工程師學會(CIE)的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副執行長王華弘及職(工程會林副處長傑)代表與會，出席亞太工程師 (APEC Engineer) 及 國際 工程 師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IPEA) 相關會議。

協助我國工程產業爭取國外商機為政府重要產業輔導政策，政府機關會同民間工程師專業團體出席會議，除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之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最後提出心得與建議，並均參採持續辦理中。

目 錄

| | |
|----------------|----|
| 壹、目的..... | 4 |
| 貳、過程..... | 7 |
|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15 |
| 肆、照片..... | 17 |

壹、目的

本會為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即為推動我工程產業全球化，一方面可提高我國際能見度，一方面也促進我工程專業技師可順利於國際市場執業。基此，本會積極推動我工程師組織加入國際性的工程師資格認證制度，中國工程師學會(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爰以中華臺北的代表身份，分別成功於 2005 年 6 月 17 日及 2009 年 6 月 17 日加入亞太工程師 (APEC Engineer) 及國際工程師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IPEA)，成為正式成員國。

由於專業工程師資格之認定亦與工程教育之養成過程息息相關，各國工程組織為擴大交流，爰成立國際工程聯盟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包含 7 種國際組織，除前揭所提 APEC Engineer 及 IPEA 外，尚包括與工程執業相關之「國際工程技術士協定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ologist Agreement, IETA)」及「國際工程技術人員協定 (Agreement for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icians, AIET，甫於 2015 年簽訂)」，及與工程教育相關之 3 個組織：華盛頓協議 (Washington Accord)、雪梨協議 (Sydney Accord) 及都柏林協議 (Dublin Accord)。自 2001 年起 (SA, DA, IETA 自 2003 年起)，約定每二年召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Meeting, IEAM)，隔年召開期中會議，以促進交流並就共通性事項提出討論與建議。

本會基於持續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關注相關國際工程師協定的進展並與各相關會員國成員認識建立友誼之目的，持續派員參與本次會議。

表 1：APEC、IPEA、WA 三個國際組織之參與國比較表 (2016 期中

會議後)

| 國家或 | APEC | IPEA | Washington |
|-----|------|------|------------|
|-----|------|------|------------|

| 經濟體 | Engineer | | Accord |
|----------------|----------|------|--------|
| 1.澳洲 | 2000 | 1997 | 1989 |
| 2.汶萊 | | | |
| 3.加拿大 | 2000 | 1997 | 1989 |
| 4.智利 | | | |
| 5.中國大陸 | | | 2016 |
| 6.香港 | 2000 | 1997 | 1995 |
| 7.印尼 | 2001 | | |
| 8.日本 | 2000 | 1999 | 2005 |
| 9.韓國 | 2000 | 2000 | 2007 |
| 10.馬來西亞 | 2000 | 1999 | 2009 |
| 11.墨西哥 | | | 準會員國 |
| 12.巴布亞紐 幾內亞 | | | |
| 13.秘魯 | 準會員會 | | 準會員會 |
| 14.紐西蘭 | 2000 | 1997 | 1989 |
| 15.菲律賓 | 2003 | | 準會員國 |
| 16.俄羅斯 | 2010 | 準會員國 | 2012 |
| 17.新加坡 | 2005 | 2007 | 2006 |
| 18.中華台北 | 2005 | 2009 | 2007 |
| 19.泰國 | 2003 | | |
| 20.美國 | 2001 | 1997 | 1989 |
| 21.越南 | | | |
| 22.孟加拉 | | 準會員國 | 準會員國 |
| 23.印度 | | 2009 | 2014 |
| 24.愛爾蘭 | | 1997 | 1989 |
| 25.斯里蘭卡 | | 2007 | 2014 |
| 26.南非 | | 1997 | 1999 |
| 27.英國 | | 1997 | 1989 |
| 28.土耳其 | | | 2011 |
| 29.巴基斯坦 | | 準會員國 | 準會員國 |

| | | | |
|-----------|--|--|------|
| 30. 哥斯大黎加 | | | 準會員國 |
|-----------|--|--|------|

註：欄位內為各國加入年份，編號 1 至 21 為 APEC 會員體

表 2：APEC Engineer 與 IPEA 之內容比較表

| APEC Engineer | IPEA | 備註 |
|--|--|---------------------------------|
| 1996 年由 APEC 領袖會議發起 | 1995 年由 Washington Accord 簽約國發起 | |
| 2000 年開始運作 | 2001 年開始運作（前身為國際工程師流通論壇，Engineers Mobility Forum, EMF） | |
| 成立宗旨： 促進亞太地區專業工程師跨境執業 | 成立宗旨： 促進全球專業工程師跨境執業 | IPEA 以全球為範圍，APEC Engineer 限亞太地區 |
| 資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經認證之工程學位 ● 具有各該國註冊之獨立執業資格 | 資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經 Washington Accord 正式會員國或準會員國認證之工程學位 ● 具有各該國註冊之獨立執業資格 | 資格要求相似，惟 IPEA 之學歷要求較嚴 |
| 經歷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後具有 7 年工程經驗且其中 2 年須曾負責重要專案工程 ● 每年取得一定之持續專業進修發展時數 | 經歷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後具有 7 年工程經驗且其中 2 年須曾負責重要專案工程 ● 每年取得一定之持續專業進修發展時數 | 經歷要求相同 |

貳、過程

本次 2016 年 IEAM 期中會議於 5 月 30 日~6 月 3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 The Royale Chulan Kuala Lumpur Hotel 舉行，共有 28 國、約 150 名代表出席，我國共有 11 位代表參加，其中中國工程師學會(CIE)由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副執行長王華弘與會，政府部門則有職(工程會林副處長傑)以 CIE 成員身分出席；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由林聰明理事長率團，共有 9 位代表出席；另職亦利用會議空檔，於 6 月 1 日下午拜會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章大使計平等，於 6 月 2 日辦理補助拓點廠商之稽核作業。

(一) 5 月 30 日

班機於下午抵達後，即到會場辦理報到手續，並參與晚上六點開始之歡迎晚宴。利用機會與各成員國代表互動，包括與 APEC 現任主席 Mr. Tan, Seng Chua 討論如何建置亞太工程師集中資料庫，其表示擬規劃向 APEC 紘書處申請經費支援，俾利進一步討論執行方式，可能需要找幾個意願比較高的經濟體，做出更積極的貢獻。此外，亦與馬來西亞與澳洲代表，洽談雙方技師相互流通的看法與可行作法。

(二) 5 月 31 日

本日及 6 月 1 日係安排研討會，首先由聯盟主席 Dave Holger 更新 Governing Group 近期的工作狀況與 2016-17 的工作重點，並徵求大家的意見，包括：

- 1、修改相關文件，以更白話的英文呈現，讓各個有興趣的參與者更瞭解相關規定。
- 2、在尊重協定的本意下，澄清承認 (recognition) 的適用疑義。
- 3、進行審核者的訓練與提供相關教材，讓各個審核者的標準逐步一致化。

- 4、持續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如 ENAEE(歐洲教育認證網路)、WFEO、ISO/IEC。
- 5、進一步優化 Governing Group 的責任，尤其是卸任的主席等，以傳承經驗並提供建言。
- 6、2017 年將是 IEA 成立 10 週年，相關慶祝活動的籌劃。

接著，進行研討會，一共有十個議題，先由負責的工作小組或提案單位進行提案說明並進行簡報，再開放與會者討論，以廣泛交換意見，俾利工作小組或提案單位進一步修正原來的構想，之後再向 Governing Group 提出修正版本，以利 Governing Group 決定是否採行。

本日共進行六場研討，如下：

- 1、第一場研討主題「Link to Accredited Programs from IEA」，報告者 (Damien Owens) 以 Washington Accord 為例，測試各成員國於 IEA 網站的連結，發現各成員國作法不一，有的是要點選很多次後，才會連結到 WA 的網頁，有的提供 PDF 下載，有的是 html 網頁。據此，其提出多項改進建議，以達一致性，而強制性的建議只有一項，即各協定的成員國，須在今年 8 月 31 日前，就其提供予 IEA 網站的連結，改進成只點 1 次(one click)就可連結到對的網頁。
- 2、第二場研討主題「Road to Provisional Signatory Status」(報告者 Alex Chan) 與第三場研討主題「From Provisional to Full Signatory Status」(報告者 Andrew Wo) 相關，均在討論如何優化申請的程序，究竟應以擴大參與為重，或品質把關為重，與會代表意見不一。有些申請團體已經成為準會員多年，仍未達完整會員的要求，有些潛在申請者因申請條件不符，致未能成為準會員。雖大家意見不一，但普遍認為可加強輔導者的角色，而申請者也應自覺並完成相當的準備工作。
- 3、第四場研討主題「IEA Reviews: Using the New Algorithm」，報告者 (Simon Lovatt) 表示，因為各協定的參與者愈來愈多，因

此，要排定定期審查的期程愈來愈複雜，因此，發展出一套排程的語法，並將依該期程及排定的審查者進行審查作業。

4、第五場研討主題「IEA Development Plan」，報告者為主席 Dave Holger，其概要說明 IEA 與其他國際組織目前的互動情形，並與大家廣泛交換意見，是否要擴大與其他國際組織的互動。

5、第六場研討主題「IEA Branding」，報告者為 J.Y. Yen，此報告係由 IEET 提案，建議除現有共通的 IEA LOGO 外，6 個協定可各自建立自己的識別 LOGO，並授權予各協定的簽約團體使用，以利識別、推廣與行銷，本議題獲廣泛討論，有人支持，但反對的也不少，擔心各協定各自建立自己的 LOGO 後，原來單一 LOGO 擬達成的綜效將喪失。

此外，在本次會期中，CIE 代表團最大的任務之一，便是與澳洲工程師學會（Engineers Australia, EA）針對雙邊工程師相互認許，進行深度的協商。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秦中天博士，以對外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與對方諮詢，職則就近瞭解，於 5 月 31 日利用中午用餐時間，進行雙邊簽署備忘錄的會談。此次近一個半小時會談的重點結論是：

1. 澳洲代表（Mr. Glen Crawley）表示該方持開放態度與我國討論相互認許事宜，且相互認許內容是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
2. 考量雙邊技師執業規定不盡相同，先採 MOU (CIE 與 EA)，再研究 MRA (CIE, EA 和雙邊政府) 的方法推動，似乎是可行的做法。以 CIE 目前所修改的 MOU 版本，文字必須清楚，避免澳方工程師誤以為已具相互認許的效力，以至日後衍生不必要的爭議。故 MOU 內文字的妥適性，Mr. Crawley 將會與 EA 法律顧問 Angela 討論。
3. 若是跳過 MOU，直接簽署 MRA，也是一條可研究的路。儘早讓雙方政府瞭解並參與，有利於未來 MRA 簽訂後的執行，以澳洲和韓國簽署的 MRA 為例，即係引入雙方政府。
4. 澳方原期待有更多技師類別參與相互認許，我方說明係尊重各類

技師公會的意願，而第一步加入者執行後的成功經驗，是未來說服更多技師加入相互認許的利器。

5. 針對澳方並無大地及水利技師類別，都歸屬於土木類別。相互認許的作法，現行與韓方的合作模式，即澳方土木類若向我方申請時，由 IEA 根據該員過去工作實務經驗而建議是否符合我方水利或是大地專長科別；至於機械類因為雙方均有機械類科，因此相互認許的問題不大。

(三) 6月1日

本日接續進行研討會第 7-10 項議程，如下：

- 1、第七場研討主題「Safe Travel Guidelines」，由 IEA 主席美籍的 David K. Holger 教授主持，邀請目前擔任華盛頓協定副主席，澳洲籍的 Elizabeth Taylor 女士，以目前全球氣候變遷、持續反恐聲浪，以及天災人禍造成許多國際審查時，所需要注意的旅遊安全警示和指引為題發表專題演說。除了有鑑於許多申請過程中，擔任指導的會員國必須透過跨界進入許多可能列為旅遊警示區的經濟體或是國家，無論是簽證的困難或是個人交通安全上的顧慮，許多會議可以展延或是重組，但是演講者也提出許多利用現代科技可以協助網路視訊會議，或是採用其他的傳媒，更有效地進行輔導或是協助的工作。經過演講者實際舉出前一次大會在土耳其伊斯坦堡所經歷的處理過程，再經多位出席者踴躍發言，最後的結論是 IEA 大會無法對旅遊安全提供任何的保障或是分攤責任，須由邀請審查或是輔導的國家，依照當地實際狀況的瞭解，對於受邀者做最大身體安全的防護措施，並且 IEA 設立的安全規範，僅作為自主檢查的清單。
- 2、第八場研討主題「Streamlining the Review Process」，請到現任都柏林協定副主席、韓國籍的 Ohyang Kwon 博士主持，並由 IEA 現任主席，美國愛荷華大學 David Holger 教授，以如何改進目前國際審查的流程做專題研討。由於有幾個經濟體，同時擁有 6

個以上的協定或是協約正式會員資格，幾乎在每一年都要不斷地接受國際審查，另外，原本國際審查作業的目的是確保品質，但是多年來觀察大家回報的國際審查結論，幾乎都是些微的調整和建議，從審查的 3 個結果看來，最常發現的結論就是：未來給予接受審查會員國保有 6 年的會員資格；或是請接受審查的會員國，在 6 個月內提出改進的報告，並且在兩年之內再次接受審查。至於將接受審查的會員國降格為準會員國，幾乎不曾發生過。因此，基於效率和簡化的精神，負責研擬改進方案的 David Holger 教授，提議出多項改進國際審查的流程，例如對於通過第 1 次審查會員國，延長下次複審時程，或是降低審查的項目和規模，或是使用較少人數參與的國際審查。最後結論是希望納入各國際審查後，在成果報告中列入最佳化 (best practice) 的作法，留下書面紀錄供大家參考學習。

3、第九場研討主題「Recognition of National Competence Registers」，由 IEA 大會目前的副主席，馬來西亞籍的魏世福博士主持，由美國 NCEES 前任理事長，現在擔任亞太工程師副主席美國籍的 Patty Mamola 女士報告成立國家級工程師註冊機構的提議，並且聽取各界的建議。根據目前多年執行亞太工程師或是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的經驗，演講者分析許多國家因為期待參與國際組織，增加該國組織的國際能見度，其用心和動力十足。然而，多個經濟體內註冊成為亞太工程師或是國際工程師的人數不多，原因很多，無論是因為未能真正跨國執業，或是沒有實質的利基，多年來註冊的個人工程師人數未見增長。為力求擴大參與，強化不必仰賴政府力量，真正容許工程產業界自由化流動，演講者嘗試使用兩個分流的系統，將原本規定在大學畢業後累積 7 年的實務經驗，以 Performance based 的評估作彈性處理，使得許多優秀且具有國際移動動力的優秀工程師，能夠盡早前往國際執業環境，這樣的資格列為第一類，並將原本 7 年實務經驗的規則保留，以第二類工程師作定義。出席的會員國紛紛表

示有支持及反對意見。

4、第十場研討主題「Enable Wider Audience to Benefit from Collective Knowledge of IEA」，由都柏林協定主席，英國籍的 Arthur George O' Neill 主持，並由現任華盛頓協議主席，台灣大學胡文聰教授主講，請所有現在各準會員及會員國，共同研擬如何邀請許多尚未成為正式會員經濟體的做法。胡教授使用相當完整的調查數據，向全體介紹目前世界上 195 個國家和地區，僅不到 27 個國家知道 IEA，經過詳細詢問和調查，很多歐洲、中南美洲國家都有加入協議的意願。依目前美國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簡稱 CHEA）組織和歐盟的統計，目前幾乎全球都有教育品保認證的活動，但是 IEA 的完整性和周延，幾乎在全球找不到第二個相近的組織和規模。因此胡教授在報告結尾，向全體參與會議的會員國發出邀請，希望每一個會員國在工程教育或是工程師組織能夠派出代表，參與即將在 2017 年會提議的計畫。共同商議合適邀請的國家或地區，前來參加 IEA 2017 會議，且大會期間刻意安排一個時段，邀請各協定進行簡報說明，以鼓勵新會員申請成為準會員國。

本日下午時段，利用會議空檔就近拜會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大使、公使和經濟組商談，除簡單報告此行目的、介紹參加成員外，亦感謝辦事處就本會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的協助，包括陸續蒐集馬來西亞工程商情、對本會補助於馬來西亞拓點的工程廠商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以及臺馬技師如何相互流通事宜交換意見。

本日傍晚，由主辦單位 Board of Engineers Malaysia (BEM)邀請與會人員前往此間著名的雙子星塔，先聽取馬國國營企業 Petronas 在新山地區 RAPID 工程建設的計畫進度簡報，我國中鼎工程公司恰為該工程建設計畫的得標廠商之一，之後於大樓內餐廳用餐，結束本日議程。職則利用機會與 BEM 成員交換臺馬技師相互流通事宜。

(四) 6月2日

本日安排為 Washington Accord 的閉門會議，由於 CIE 並非 WA 的會員，所以不能參與，於會後得知該 WA 通過中國大陸為會員之申請，未來預期會爭取加入其他協定或協議，我國宜持續觀察注意。職則利用時間，辦理本會 104、105 年度補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於馬來西亞拓點廠商）之海外稽核作業，相關稽核結果已於返國後，立即另案簽報。另外，晚上則參加由主辦單位 BEM 邀請所有與會者的晚宴，增進與各成員國代表之互動情誼。

（五）6月3日

因為掌握時間和效率，上午開始的開放會議時段（邀請正式會員、準會員及非會員參加），由四個國際協定一起舉行，經過逐一唱名之後，4 位主席連同大會秘書處和書記坐在台上，將過去幾天各項研習所報告的內容，逐項詢問所有參加會員是否有任何的增加或是提議改變的意見，最後 10 個研習議題都經過參加者和 4 位主席充分討論後，將許多個別不同的意見，計畫在未來 1 年時間，透過個別的思考研究後，再變成未來 2017 年在美國阿拉斯加會議時，由大家討論並且投票的議題。

在亞太工程師開放會議中，就我國提出之「建置亞太工程師集中資料庫」提案，認為可呼應 TPP，促進技師資訊的跨國流通與查證，爰決議將向亞太經合會秘書處爭取預算支持，以逐步落實。前揭提案，係我國 CIE 經向亞太經合會秘書處爭取預算補助後，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邀請各國代表於臺北舉辦建置亞太工程師集中資料庫可行性研討會，出席代表達成建立集中式資料庫的共識，而就其形式與細節尚待進一步討論，如資料庫的內容、語言、存放位置、維護管理等。本次期中會議，則由亞太工程師副主席 Miss Mamola (美國) 報告去年 9 月臺北會議的結論，各成員國均無異議；而亞太工程師主席陳成川(新加坡)進一步表示，擬透過新加坡政府續向亞太經合會秘書處爭取預算，俾工作小組討論執行細節，並將於明年報告成果。我代表表示，將協助主席提案，共同爭取經費。大會主席新加坡籍陳成

川主席也向全體宣揚，TPP 已將 APEC 工程師納入未來跨境服務流通的平臺。在國際工程師開放會議中，香港籍主席 Alex 接續 APEC 工程師將成立人才庫的討論，探詢 IPEA 是否也跟進成立人才資料庫的意向，除了歐盟針對個資有所疑義，各國未表示反對，爰主席決議觀察 APEC 工程師的進展，並適時反應。

上午持續進行 IPEA 閉門會議，香港籍主席 Alex 首先確認出席代表，並且通過所有的會議議程。第一項的議案，是孟加拉申請從準會員國資格升級為正式會員，先由 UK 代表以輔導國的角度聲明，許多孟加拉的教育並不與華盛頓協定符合，而且輔導國和接受輔導的孟加拉工程師協會之間，確實存在許多不協調之處。(註:另外兩個輔導經濟體為香港和日本)。接著，大會主席邀請申請國孟加拉工程師協會 (Institute of Engineers, Bangladesh, IEB) 主席上台，針對孟加拉協會及工程師申請的過程做介紹，獲得孟加拉認證的工程師，最後是由首相親自頒發工程師證照 PEng。經過主席的提醒，申請國針對過去輔導國的建議，說明改進的方式和細節。例如 IEB 需要訓練審查員，並且更新手冊，成立獨立專責的行政秘書處，並且建議審查員不要都只從一個學校來等。最後，大會根據憲章決議 Board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 Registrar Bangladesh, BPERB 需要由 IEB 為單位，需要自己找 2 個輔導國家，在 2 個月內繳交工作計畫，並且在 2017 年大會時報告成果及投票。IPEA 閉門會議亦針對去年南非 (ESCA)、中華台北 (CIE)、印度 (IEI)、香港 (HKIE) 及愛爾蘭 (EI) 之審查結果進行討論。結論是南非、中華台北、香港及愛爾蘭通過 6 年的會籍、唯有印度在 6 個月之內準備一份更新的資料，並且完成完整的審查後，在 2017 大會時再作決定。

緊接著召開 APEC 閉門會議，大會主席新加坡籍陳成川點名確定所有會員在場確認大會開始，然後通過 2015 年的大會紀錄，並首先確認今天的議程。議程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便是將去年由日本、韓國和香港審查泰國的結果，詢問全體會員是否同意，將審查員意見交由泰國 (COE) 限 6 個月改善。另外，香港去年接受 IPEA 及 APEC

雙重審查，所以最後大會決議比照前一場 IPEA 閉門會議建議，未來香港持續 6 年的會籍，對於該會員未來試行 Competency Based Assessment 的成果作進一步評估，作未來更改的依據。APEC 閉門會議另一項重點，便是通過秘魯申請加入成為亞太工程師準會員，過去秘魯邀請美國、英國和澳洲作為該國的指導國。經過投票，秘魯獲得全數會員國支持通過。在大家歡迎秘魯成為準會員之後，大會在下午 4：20 舉行閉幕典禮。

首先由美國 ABET 和 NCEES 代表說明 IEA 2017 將在美國阿拉斯加州的安克拉治舉行，時間訂在 6 月 18-23 日。大會主辦單位由 Wira Ir. Md Sidek Ahmad 表達感謝，並且由 IEA 大會主席 David Holger 發表閉幕演說，先將此次會議的成果做整理，鼓勵全體會員繼續為全球工程師努力。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查 2015 年底公布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內容，鼓勵各成員國應有亞太工程師登記機構，並鼓勵採行外國工程師臨時證照或登記制度。而我國已為亞太工程師會員，依同等資格條件推動與其他會員洽談工程師證照的相互認許，符合 TPP 建議方向。經參與本次會議現場觀察，本會多年來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國際工程師相關組織，以協助我國技師取得國際性專業工程師資格，提升營建產業全球競爭力之目標，於中國工程師學會所成立之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暨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努力下，已有所成就，更與國際專業工程師界建立了良好的人脈及溝通管道，為把握我方多年建立的成果與人脈，並符合 TPP 揭橥的方向，本項業務建議繼續推動。

二、中工會在本次會議中，透過各種機會向各國代表說明去年 9 月在 APEC 秘書處及我國政府資助下，於台北舉辦的建置亞太工程師集中資料庫研討會成果，並且公開向大會表達參與後續再向

APEC秘書處申請補助的意願，為了深化我國於亞太工程師組織的影響力，建議持續參與工作小組的運作。

三、本次中國大陸如願加入華盛頓協議，其是否會申請加入後續的工程師協定或技術士協定，有待觀察。尤其因我國尚未加入技術士協定，是否有必要儘快申請加入，將轉請主管機關研議。

四、本次會議舉辦地點為馬來西亞吉隆坡，在當地短暫的停留發現，吉隆坡可說是一個大工地，許多公共建設及大型開發案均在施工中，而於辦理補助拓點廠商稽核作業時，各廠商亦對當地未來將推出的工程商機有所期待，可見當地工程商機龐大，因此，如能建立我國工程師跨境流通至馬來西亞執業的管道，將有利於爭取當地商機。

肆、相片



照片一、與中工會代表王華弘副執行長合照



照片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出席代表合照



照片三、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章大使及尹公使合照



照片四、會議桌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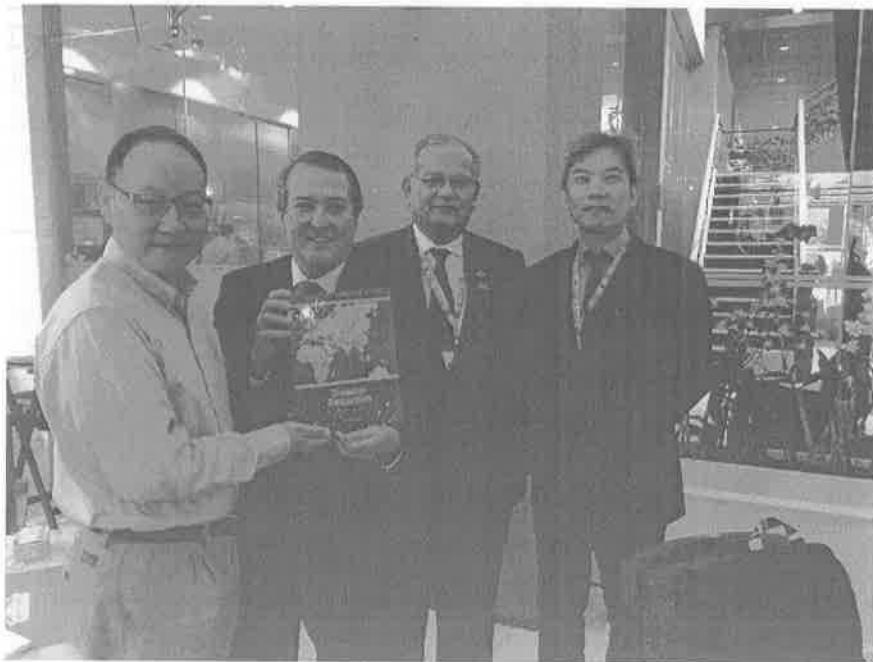
照片五、與澳洲代表團之 Mr. Glen Crawley 合照



照片六、訪查我工程顧問業於馬來西亞拓點情形(1)



照片七、訪查我工程顧問業於馬來西亞拓點情形(2)



照片八、與秘魯代表團合照